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14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265 ✓  
S/21284  
4 Ma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92、94、100、103、  
104、109和113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  
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消除基于宗教原则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提高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5月2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您注意本函所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行的《1989

\* A/45/50。

90-11719

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节选，其中载有苏丹的人权情况（包括一贯存在的奴隶制度）。我对特别有关的部分划了底线。

鉴于这一材料的重要性，谨要求将本函及所附节选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92、94、100、103、104、109和11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副代表兼临时代办

大使

埃弗莱姆·多韦克(签名)

附件•

第101届国会

联合委员会印制

第二次会议

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

国务院根据经修正的1961年对外援助法案  
第116(d)和第502B(b)节

向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和  
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990年2月

专为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和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印制

美国政府印刷局

24-900

华盛顿 1990

由美国政府印务局文件总监销售

华盛顿特区20402

\* 底线系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所加。

## 苏丹

1989年6月30日,经过一场不流血的政变,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伯什尔领导的一些苏丹人民武装部队准将和上校推翻了在苏丹执政三年的民主政府,当时的政府首脑是萨迪克·马哈迪总理。新的政权控制着以前由萨迪克政府所控制的所有领土,但南方许多地区依然属于由约翰·加兰领导的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控制。政变领导人逮捕了300多名领导人士(其中多数在年底之前释放),实行了严格的宵禁,中止了1986年的苏丹过渡宪法,取消了新闻执照,并解散了所有政治和工会组织。这些领导人随后设立了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其成员全部从军队中挑选。该指挥委员会指责萨迪克政府腐败和无能,特别是在经济方面,指责它不能结束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之间的内战。

苏丹人民武装部队的兵力有75 000人,主要负责苏丹的内外安全。在政府控制的南部地区实行戒严法已经有一段时间而现在则已扩展到北方地区。在南部地区之外实行的允许政府任意采取各种行动的紧急状态法自1985年以来一直定期延期,并由军方、警方和内政部共同执行。

苏丹的经济基本上是农业经济。尽管该国努力使其经济作物多样化,但棉花和棉籽依然占其出口收入的50%以上。内战的巨额消耗(每天约耗资100万美元),高度通货膨胀(1989年头6个月为100%),高失业率,从邻国逃来的多达70万难民以及大约300万流离失所的苏丹人,这些都破坏了该国经济。

1989年,在萨迪克和奥马尔两届政府期间,以前在苏丹所注意到的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仍在继续。指挥委员会废除了相当自由的苏丹新闻报道,解散了苏丹各劳工组织并任意实行逮捕,未经定罪而加以拘禁,而且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从而终止了正常的法律程序。1985年以来伊斯兰教法中较为严厉的惩罚措施虽然没有实施,

但该教法在苏丹全境的继续存在仍是南方不满的一个重要原因。

政府部队和政府的武装民兵进行了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在南部地区。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也是如此(尽管来自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控制区域的报告更不完整)双方的军事行动已经使苏丹大地区基本上无人居住,给土匪活动造成机会,与乌干达接壤的边境沿线地区尤其如此。300万无家可归的人(包括在喀土穆附近的100万人),其中极少有人被重新安置。许多人依然缺乏适当的食物、衣着、住处及医疗保健。

在政变前后,人民武装部队、其部署的民兵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干扰救援工作并攻击平民。在整年中,双方曾接受过多次停火,但总是受一方或另一方的破坏。有时,双方都针对救援物资的通过采取了较为负责任的政策,但双方也都依然不时阻挡这类供应。在11月,政府对所有运输救援物资的飞机关闭了苏丹领空,而且人民解放军/运动也对救援物资的飞机实施事前72个小时通知的规定。在年底,提供救援物资的捐助者担心,千百万平民的痛苦将继续下去,可能会更为严重。

## 尊重人权

第一节 尊重人身安全,包括免受以下待遇:

### a. 政治和其他司法外处死

由萨迪克和奥马尔指挥的政府部队在某些场合直接涉及司法外处死案件。在4月,士兵们在梅拉姆科尔多凡南部把一名扣留在军事关卡中的丁卡人活活打死。他的两名同伴则被绑了好几个小时,最后导致截去他们的臂膀。对此,没有发出任何指控。7月,在恩图曼的一位士兵开枪打死了一名小男孩。这名小男孩显然是因为兜售香烟而激怒了他。

萨迪克政府似乎纵容军方对人权的侵害。据说在1980年代中期提出武装民兵政策的伯马·纳绥尔将军已被指派担任萨迪克政府的高级职位。那些武装民兵大规模地侵犯人权。同样,阿布古隆少将在担任瓦乌河地区指挥官期间,尽管该地区发生了许多从饥饿到酷刑等种种侵犯人权的现象,但他仍然得到嘉奖提升。

奥马尔政府的一些行为体现了某种不同的态度。伯马·纳绥尔将军被逮捕,阿布·古隆被迫从政府中辞职。最近被控因报复而在瓦乌河地区残杀10-15名平民并从事其他暴行的几名士兵尽管未受处罚,但至少已经解除现役。取消苏丹以前很活跃的新闻活动,阻碍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导。在萨迪克政府的领导下,司法外处死的报导时常出现在苏丹的报纸上。

b. 失踪

有关失踪的报导并不完全,但许多目击者认为南部科尔多凡区域努巴山区的军队,保安警察和民兵对在1989年出现的各起失踪事件负有责任。有一份报道提出,因被怀疑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有联系而被逮捕的努巴部落居民被递解出关押地区,从而“失踪”据说是为了给新的犯人提供场地。部落民兵也被指控绑架他人用于强迫劳动并从事奴役他人的行为,特别是针对流离失所的J卡人。

c. 酷刑和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双方的部队都被指控虐待平民,(见1.g节)

1983年在尼迈里总统的领导下,苏丹政府实行了一套教法(伊斯兰教法),其中规定了称作“hudud”的严厉肉刑,这一法律也称作“9月法”。1988年,伊斯兰全国阵线被接纳进入政府之后,该阵线总书记哈桑·图拉比向当时的立宪会议提出类似规定的草案。立宪会议将这一提案搁置一旁,但未拒绝。

Hudud 刑罚包括截肢,绞刑和砍头,1989年还判过这类刑。但是正象1988年一样,萨迪克和奥马尔两个政府都没有执行任何hudud刑。大约400百名被判有罪的犯人依然等待执行hudud刑。奥马尔政府未曾说明在hudud问题上的立场,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强烈反对进行教法问题全国公民投票的建议。奥马尔将军宣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所强烈反对并严重阻碍和平的“9月法”可以谈判。但据报道,政府也召回了两名9月法律的制定人来起草新的伊斯兰宪法。

相比之下,笞刑是经常的事,政变之前就已执行了这样的判决。各种报道表明,对于酗酒的标准判刑是鞭笞40下。这类处罚往往是即刻执行的。据说在8月份,喀土

穆的警察逮捕了两名工厂工人和一名面包师傅，理由是他们违反了宵禁，为此，每人被鞭笞了20下。

自从政变以来的其他报道表明，有些士兵、警察和保安人员以及监狱官员的行为很残暴。在喀土穆市场贩卖物品的一些男孩遭到逮捕和殴打。官方消息来源承认有鞭笞和逮捕现象，并保证对警察进行更密切的监督。尽管在这一保证作出之后警察的残暴行为有所收敛，但保安部队的无理骚扰行为在1989年仍在继续。此外，不断有报道说，政府刑事部门中的囚犯和其他人遭到殴打和其他形式的酷刑。

d. 任意逮捕，拘留或流放

苏丹的刑事法典在1989年并没有重大改变。在逮捕后的规定时间内，必须提出起诉书。在被逮捕后48小时之内被告人必须获悉被起诉的罪名，获许聘请合法律师，并在法庭受审。除一些被判处极刑的案例之外，准许保释。但是，政变之后的紧急状态法和戒严法使政府无限期地有逮捕和预防性拘禁的广泛权力，尽管多数犯人获准接受探望，但有报道说有些犯人不能与外界接触，其中多数是当局认为会制造麻烦的工会人士和共产党员。

在南部和西部地区的军事当局只要怀疑有人与反叛组织合作或同情反叛组织，就可以不经指控而加以拘禁。这如在梅拉姆发生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第1.a.节)，这一权力有时被滥用。

在萨迪克政府领导下，苏丹北部地区政治犯很少。但1988年12月，在一次据说是未遂政变之后，有15人被逮捕。他们包括一些主要的政治人士和前军事官员。据称，他们支持前总统尼迈里。后来，在6月30日的政变之后，他们获得释放。

随着6月30日的政变被拘禁的政治人士/政治犯的状况发生了激烈变化。奥马尔政府中止了正常的法律程序，并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从而使政府有广泛的绝对权力。起初，政府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300多人，其中包括苏丹的许多政治和学术人士，后来，曾经提出请愿、反对当局行动的一些学术人士以及约60位法官也遭到逮捕。包括萨迪克·马哈迪在内的许多被拘禁的人，在1989年仍在没有任何指控

的情况下被囚禁在科巴尔和其他监狱中。至少有35名工会人士被转移到距喀土穆约400英里的法西尔地区沙拉监狱。在9月,一些共产党人被逮捕。据说是因为煽动喀土穆大学的学生进行反政府的抗议活动。

8月份,有8名工会领导人提出请愿,反对奥马尔政府废除工会的法令,但他们也因此被逮捕。政府官员后来称,工会是苏丹各种问题的一个主要来源,而且革命指挥委员会不容许有人对它的权威提出质疑。这些行动也遭到了其他工会组织、包括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和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工会联合会的谴责。医生联合会从11月底至12月初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罢诊,随后政府逮捕了约30名医生,其中至少有一名受到严重殴打。有几名医生后来开庭审判,其中两名被判有罪,罪名是“制造不和及对国家宣战”

科巴尔监狱中犯人的待遇相对来说是温和的,他们中许多人在政变之后几个月就被释放。萨迪克的妻子萨拉·法迪耶·马哈迪在9月份被逮捕,她被关押在恩图曼女监里,待遇较为严厉。萨迪克的另一位妻子哈菲娅·侯赛因·谢里夫也受到短暂的关押,但后来被释放。在这一段时间里,政府开始对萨迪克政府的前任官员提出指控,通常的罪名是滥用公款。尽管当场逮捕和拘禁的程序依然在使用,但奥马尔政府开始重新改造一个有效但较为政治化的司法制度,因而苏丹北方因政治理由而被逮捕的现象已不常出现。

在年底苏丹国内未经指控而被拘禁的政治犯约有150人。

在1989年没有发现非自愿流放的案例,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情况,见第6.c.节。



e. 没有公平的公开审判

在萨迪克政府下,苏丹的法律制度是受1985年的过渡宪法和苏丹法典、包括1983年12月通过的刑法典(《9月法》)控制的。此外,1987年12月的紧急状态法授予当局大量的在紧急状态下可以使用的权力。

法律系统包括各种法庭,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刑事和伊斯兰宗教法院。1986年废除了成立国家安全特别法庭的行政权,保证所有囚犯都在正规的刑事法院中审判。这种诉讼要保证有适当的程序,包括在出示拘捕令后进行逮捕,在三名法官法官组成的审判小组面前进行公开审判,被告有申辩的权利,提供证据的权利,以及选择律师,通过一系列法院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的权利。学习基督教法律的研究生要想在苏丹开业都要通过一个伊斯兰法律熟练程度的考试。在农村地区,部落法仍然非常重要,因为农村地区的争端主要是与土地、水、和家庭问题有关。法院也可以监测商人的活动,并且可以对欺诈和无照经营判徒刑。

自从政变以来,司法系统和司法部门都发生了变化。革命指挥委员会6月30日发布的第一批法令中的一个法令废除了1986年的过渡宪法,并将苏丹宪法和法律的所有权力移交给革命指挥委员会。同一个法令还规定,现有法律仍然有效,非政治的宪法机构继续存在,尽管仍然要求这些机构强制实行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进行的改变。革命指挥委员会撤消和拘留了大约60名法官,相当于苏丹全部法官的十分之一。司法部门被移交给司法部,过去由审判官选举的首席法官现在则由奥马尔将军任命。

为了取代旧的系统,1989年发展了建立在三种法律渊源基础上的双重法院结构。尽管缺少工作人员和不是独立于行政部门,民事法院继续存在。这些法院继续负责处理6月30日以前的大量案件。这些法院采用1983年的《刑法典》(《9月法》)来审判普通的刑事罪犯,包括偷窃和可判死刑的罪行;民事案件继续根据以前的法律处理,这些法律基本上是从英国殖民时期的法律延续下来。建立了其它的法院以便监测对政府规定的某些商品价格的执行情况。

革命指挥委员会还建立了各种特殊的军事法庭，这些法庭主要是由校官组成，这些法庭大部分用于审判萨迪克政府的官员。在每一个案件中，被告都被指控犯有反对1983年《刑事法典》的罪行，通常的罪名是贪污腐败。被告有权自己选择律师。但是，在第一个这类案件中，牵涉到前最高委员会成员伊德里斯·班纳，没有允许被告的律师提出辩护。此后，被告都有权选择律师，并宣布将允许伊德里斯·班纳对他的案子中的律师意见上诉否决。这次审判被拍成电视，并向公众传播。

军事法庭也审判在紧急状态下确定的、被指控犯有罪行的非政治性的平民。这种罪行包括藏有海吸希和犯有违反货币兑换规定的罪行。军事法庭还审判违反革命指挥委员会法令的违法行为，这些法令和1983年的《刑法典》和《紧急状态法》，构成了苏丹现在的刑法典。根据苏丹的标准，对被判有罪的被告，不论是政治犯还是非政治犯的徒刑都非常严厉，包括长期监禁和没收财产。

革命指挥委员会6月30日的一项法令允许为了公共福利没收土地、钱或商品，而不予偿还，并允许根据被怀疑反对奥马尔政府而被没收商业财产(在对案子判决之前)。这些法令是用于强制实行价格控制的。

1989年后半年，只审判过数量有限的案子的军事法庭因国家安全法庭而停办，每一个国家安全法庭都配有三个平民法官。象军事法庭一样，这些法庭构成了与正规的刑事和民事体系平行的单独的一种安全法庭。它们的目的是审判被控触犯宪法法令、紧急状态规定，以及刑法典的某些条例的规定的人，但是，被告在这些法庭中比在过去的军事法庭中从适当的程序规定中得到了更大的益处，包括得到被授权向法院申辩和各上诉法院上诉的帮助。

11月，政府又建立了另外一些安全法庭。根据11月29日的《特别法庭法案》，各个地区的军事长官和国家首都的专员可以成立拥有与国家安全法庭相平行的司法管辖权利的特别法庭。这些特别安全法庭可以由三位军官或任何三位有资格的人士组成，一些已建立的法庭既有军事法官也有平民法官。律师可以与被告作为“法庭的朋友”坐在一起，为他们提出咨询建议，但他们本身不能答辩。特别安全法庭作出

的宣判必须立即执行，除了死刑必须得到首席法官和国家元首的批准除外。被告可以向首席法官提出上述。政府将绝大多数安全案件提交这些法庭，使得大部分平民安全法庭没有案件可审理。

特别安全法庭迅速地以判决严厉出名。12月，两个被控犯有非法拥有外币和另外一个被控犯有走私外汇的被告被判处死刑，第一名被控参与医生进行的一次非法罢诊的医生也被判死刑。另一个参与罢诊的医生被判处十五年徒刑；另外两名医生被宣判无罪。12月17日，尽管受到国际上的抗议，一名被控违反货币规定的人和另一个早些时候被宣判的贩运毒品的人一起被处以绞刑。

实际上，军事法庭和其后的专门革命法庭采用了政变前的法律和政变后的法令。据说司法部长办公室监测政治犯审判，但它的影响却不清楚。

军事法庭在存在的三个月中，判刑者不到100个人，也许少于50个被告。

南方的大部分地区是由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控制。报道表明，在这样一些地区，仍然采用着以村庄领导为基础的原始的司法系统，1989年末，政府为饱受战争创伤的科尔多凡省批准了类似的司法体系。在这个体系下，指定一位受到信任的村庄长老来裁定争端，以及收税和为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征兵和征集劳工。苏丹人民解放军的罪犯可以被审判，并且据报道受到了严厉的惩罚。这一地区的其它部分则在有效的司法程序控制之外，那些被控的人常常得不到受到承认的适当的程序。一些报道说，对那些被控犯有罪行、特别是反对民事法令的罪行的人，部队进行草率审查和惩罚。

f. 任意干涉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在政变之前，政府很少在战区之外进行监视。6月30日之后，保安机关大量扩大它们在苏丹全国的活动范围和强度。据报道，保安人员对平民常以细故进行骚扰，并对教会进行监视。政治领袖穆罕默德·乌苏曼·米尔加尼和哈桑·图拉比于12月从拘留所释放之后，便遭到软禁，他们的家属遭到监视，除家属外所有来访者均需获得政府批准。有关无搜查令便进行抄家的抱怨也在增加。据报道，在一案例中，武警或士兵在无搜查令的情况下进入喀士穆地区苏丹南部逃难者的住所。据称他们没收了家庭酿酒设备(苏丹南部妇女所从事的一项传统但却是非法的副业)，用红漆在这些住所涂上标志，并禁止这些人回去。

g. 在内部冲突中使用过度武力和违反人道主义法

政府军队和政府所属的民兵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都使用过度武力，并违反人道主义法。不过，有关苏丹人民武装部队使用化学武器的说法似乎毫无根据。

1月份，据目击者说，1988年12月在阿卢比(南科尔多凡)，约有150名苏丹人民武装部队的士兵以及5名军官对平民肆意进行掠夺、强奸和虐待。另据报道，苏丹人民武装部队在提拉艾赫代尔地区进行类似的活动，结果烧毁了7个村庄，杀害了8个村民。在政变之后，收到了其他有关这类的报道，包括发生在西部的这类活动的报道。在若干案件中，军队因怀疑苏丹人民解放军可能进攻而残忍地进攻附近城镇的丁卡居民，杀死了大量村民。有一个案件是这样处理的：军队指挥官据报被调职，但未收到任何有关对犯下这些暴行的士兵进行处分的报道。在马拉卡勒的政府军队禁止平民携带足够的口粮返回他们的村庄去耕种，使得这些平民实际上被软禁于城镇中。在瓦乌的东部，苏丹人民武装部队据报建立了一个“任意开火区”，以驱赶当地的居民。某些军官也承认在南部卫戍区的士兵犯有强奸和偷窃救济品的罪行。

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一个突出例子发生在一个救济活动中心，它位于东赤道省内的托里特镇。6月1日，一架苏丹人民武装部队的轰炸机出现在刚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占领托里特机场的上空，该机对机场进行了两次轰炸，投下了几枚重型炸弹，差一点击中了一架借给救援机构并有适当标志的德国空军的运输机。几个捐助国的代表对这次袭击提出抗议，该次袭击也使得德国暂时停止对该地区进行空投救济活动。另据报道，他们几乎在同时也对托里特附近的一个村庄进行了轰炸，炸伤了几名村民。10月份，库尔穆克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占领之后，苏丹人民武装部队的飞机轰炸了苏丹人民解放军所占领的伊罗勒和沃阿兹两个城镇。对伊罗勒的袭击炸死了4个平民，炸伤了10个人，炸弹还差一点击中了一家具有明确标志的国际红十字医院。政府随后却否认对这两起事件负有责任。

有关苏丹人民解放军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变得更难以获得。然而，苏丹人民解放军据报强奸了几名逃离被包围城镇的人，并被控在战区任意布雷。另据报道在包围朱巴期间，苏丹人民解放军好几次向该镇发射火箭，这些攻击据报打死了二十多人，绝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在朱巴地区，苏丹人民解放军也从居民的住处偷窃救济食品。2月份当苏丹人民解放军占领托里特镇之后，据报士兵们也掠夺、强奸和杀害当地居民。在12月底，一架属于法国组织——无国界医疗队的救援飞机在从政府所控制的乌韦勒镇起飞时被击落，政府声明苏丹人民解放军应对此事件负责，但无法得到独立方面的证实。

政府军队和政府武装的民兵被控攻击了从冲突不断扩大的地区逃出来的人群，通过任意布雷防止平民耕种他们自己的粮食，并没收提供给贫民的救济品，拿到黑市出售。政府武装的部落民兵(尤其是米塞尼亚、费尔蒂特、塔波萨和努扎伊贾特部落的成员)对他们部落的长期敌人，尤其是支持苏丹人民解放军的最重要来源丁卡部

落,发动了多次进攻。在12月底,萨卜哈部落的阿拉伯民兵打死了杰拜莱因的200多名苏鲁克人,作为对杀害一名阿拉伯地主的报复。政府宣布逮捕了几个人,并就该事件进行调查。民兵在南科尔多凡的努巴山区进行的活动尤为凶狠。萨迪克政府通常无视民兵侵犯人权的行为。7月份经奥马尔政府的调解,一批人到法希尔定居,这一行动减少了富尔部落与一直在进攻他们的政府武装力量之间的冲突。

然而,奥马尔政府未能解除民兵的武装,因为民兵也从包括乍得在内的邻国获得武器。11月,一项关于建立“国防军”的政府法令大大促进了实施使民兵合法化的有争议的建议,该建议最初是在萨迪克政府时期由伊斯兰全国阵线和乌玛党的某些成员提出的。虽然该法令提出了一些由政府进行更加密切监视的办法,政府对民兵的控制在1989年仍十分有限。在一支名为安扬亚第二的民兵队伍中,部分成员背叛了政府,现支持苏丹人民解放军,剩余的成员仍忠于政府。在一个案件中,忠于政府的安扬亚第二民兵成员据报进入阿卜耶伊附近的村庄,多次进行抢劫、虐待、杀害和强奸村民,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人是苏丹人民解放军的支持者。奴役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情况也有所报道(见第5节)有一位观察家发现这些地区是由枪杆子法则所统治。尽管政府的控制是有局限性的,但是,它所采取的向民兵提供武器,没有对民兵所犯下的暴行进行调查和惩罚的历史性的政策,使人们将它与民兵的行为联系在一起。据报道,苏丹人民解放军也在努巴地区小规模地武装部落民兵。

内战中的双方都监禁囚犯,不过据报道苏丹人民武装部队只监禁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军官。国际红十字会探望了被政府监禁的8名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囚犯,以及被苏丹人民解放军监禁的150名政府的囚犯。所有被探望的囚犯只是双方监禁囚犯总数中的一小部分。

1989年,双方都干扰救济工作。在政变之前,萨迪克·迈赫迪总理承认,有一名地方

官员擅自分发屯集在乌韦勒的救济品。据报道,苏丹人民解放军进攻了某些来往于他们所控制地区的救济车队。另外,因为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就应该将多少救济品留给苏丹人民解放军的问题进行谈判,某些车队被扣押。在某些南部公路上的密集布雷严重阻碍了救济车队的陆地运行。由于某些当地人所进行的虐待,武装民兵的进攻,军队不时对救济工人的骚扰以及军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未能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使得平民受到危害。由于苏丹人民解放军的阻挠,通过陆地向南部最大的城市朱巴提供食品运输被迫中断,使得30万居民不得不依靠难以保证的空运来提供。

1989年,虽然平民在内战和部落冲突之中死亡的人数仍然很高,但内战双方对食品救济努力的干涉和不合作的做法,以及随后禁止救济品空运的做法,政府腐败和低效率以及缺乏医务治疗等仍是受内战影响地区造成死亡的主要原因。1989年这些地区死亡的总人数少于1988年,部分原因是因为大量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断断续续的合作。11月份,由于政府在库尔穆克沦陷之后对空运救济品关闭苏丹的领空而威胁了这方面情况的改善,对此,苏丹人民解放军在其控制的领土之上实行提前72小时通知则允许空运的规定。

第2节. 对公民各项自由的尊重,其中包括:

a. 言论和新闻自由

在萨迪克政府统治下,苏丹公民有相当的言论和新闻自由,至少在受到战争严重破坏的南部地区以外的地方是这样。议会举行自由辩论,对政府的批评很多。报刊杂志很活跃,广泛表达苏丹人的各种意见。各个政党出版它们自己的报纸,独立报刊发表的意见很全面。报纸经常刊登有关侵犯人权的报道,尤其是英语报纸,但内容也许并不总是可靠。电台、电视台、和苏丹新闻社由政府控制,往往反映政府的政策。学术自由通常受到尊重,学生组织自由选举自己的领导人。

虽然有很大的新闻自由,但是仍然有限制,在1989年初,萨迪克政府开除了苏丹新闻社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据称是因为他们的报道不够伊斯兰化。同时,内阁重新开始考虑推行一项新的新闻法,以此对报道实行严格限制,包括禁止攻击宗教和苏丹的外交政策。3月,萨迪克政府以紧急状态法逮捕了一家半月刊的主编,引起了苏丹记者协会的抗议。

6月30日的政变大大改变了这种局势。公开发表反对意见受到禁止;广播媒介受到严格控制;取消了所有非政府性出版物的许可证。在一个时期内,唯一的新闻来源是苏丹人民武装部队的机关报《武装力量》,苏丹新闻社和电台及电视全受政府控制。8月奥马尔政府批准了出版第二家报纸,《现代苏丹》。9月,第三家报纸《全国解放》开始发行。《现代苏丹》和《全国解放》成为一般的日报,《武装力量》恢复其原来的地位,是武装力量的一份不定期的机关报。上述三家报纸都反映政府的观点,只使用阿拉伯文。同时在9月,政府的一家英文杂志《今日苏丹》重新发行,但发行量很少。

虽然正在讨论之中的新新闻法可能在将来允许独立的出版物存在,但是,近期内不可能恢复原来的新闻自由。

总的来说,在苏丹学术自由受到尊重,但是许多大学教授在政变以后安全感减少了。为数不多的教授和其它著名知识分子受到拘留或传讯,但是大多数很快得到释放。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一项早期法令禁止大学停学抗议。

#### b.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虽然萨迪克政府的紧急状态法禁止示威,但是抗议和游行时有出现。4月,全国穆斯林阵线举行了多次示威,反对萨迪克政府,有些示威发生了暴力行动。6月30日发布的禁止政治活动的紧急状态法有效地限制了抗议权利,12月6日的一次喀土穆大学的大规模学生示威受到警察的严密控制,两名学生遭到杀害。

政变之前,苏丹存在许多政治组织和政党。专业团体和工商界协会经常开会。



按一般的例行公事，它们的活动受到批准和允许，在南部和西部战区以外的地方，政府通常不干预它们的活动。

6月30日，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政令，取消所有非宗教组织的登记，因而有效地解散了这些组织。9月，政府开始一个方案，重新登记自愿组织。即使这类组织进行重新登记，但只要仍然禁止政治活动，这些组织就不可能发挥它们有些在政变以前发挥过的政治作用。

有关工会的集会自由问题的讨论见第6节a

### c. 宗教自由

苏丹从事实上和法律上来讲是一个多宗教国家。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是在苏丹得到正式承认的宗教，但其它宗教的信奉者不受法律限制。在5个北方区域和首都，穆斯林属于多数，但是从南方（这一地区大多数人信奉基督教和泛灵论）来到上述地区的300多万失去家园的人正在打破这一平衡。外国传教可能进入苏丹，但受到一些限制。如果他们掌握某些技术，如出版（这一技术在苏丹很难得），他们就很可能获准进入苏丹；没有专长的传教士得到批准的机会相对来说比较少，一般来说，只允许传教士为其自己的宗教社区服务。允许穆斯林改信其它宗教，基督徒也可以改信其它非穆斯林的宗教；但是不鼓励穆斯林改信其它宗教，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引起事端。宗教信徒可自由从事宗教教育并参加与宗教有关的慈善活动。

虽然有上述规定，但是从传统上讲，政府偏向伊斯兰教。按照1962年的外国传教士协会法，政府严格监督公开的基督教活动，该法案除了其它规定外，还禁止在没有得到政府允许的情况下修建教堂，10年多以来，政府没有发过这样的执照。1989年，苏丹基督教主教会议和苏丹教会理事会都对该法案提出了抗议，地方官员经常随便解释这些规定。

1989年的几个事件加剧了教派之间的紧张。据报道，政变之前南部的政府官员没收了属于基督教会的财产，拒绝归还，并威胁对没收进行抗议的人。4月，当时为反

对派的全国穆斯林阵线呼吁发动一次“神圣战争”，反对政府及其支持者。受到这个号召鼓舞的地方组织显然把它看成是鼓励攻击基督教教堂。在4月的最后的两个星期内，袭击了以下地区的基督教教堂、中心和学校：En Nahud(北科尔多凡省)、Port Sudan(红海省)、El Kanlin(齐吉拉省)和Omdurman。在Omdurman的一次事件中，一群暴徒受附近一个清真寺阿訇的唆使袭击了一个由加尔各答德勒撒女修会主持的慈善中心。一名修女遭到毒打，这些人向中心投掷石块。那位阿訇遭到逮捕，因破坏和平罪而被监禁两个月。在En Nahud，一邦全国穆斯林阵线支持者袭击了一个天主教教堂，他们翻箱倒柜地收查修女的住处和教会办公室，抢劫东西。没有关于因这次袭击而遭逮捕的报道。萨迪克政府不鼓励参加全国穆斯林阵线领导的示威，但也没有利用紧急状态法授权来禁止这类示威。

另据报道，一位天主教传道士在南达尔富尔省的 El Daein 遭到保安部队的监禁和抢劫。据称，他所携带的个人文件被销毁，据报道其中的一位要求他作穆斯林祷告，这样就释放他，他拒绝这样做。他被拘留了11天，没有起诉，此后他们在北科尔多凡省的 Umm Ruwaba 释放了他。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对有关的保安官员进行纪律处分的报道。

苏丹人民解放军在2月占领 Torit 时，据报道士兵们搜查了 Paride Taban 主教的家，抢走了宗教器物、服装、书籍和其它财产。他们还拘留了主教和其他三位天主教教士，将他们单独监禁了两个月。由于国际上对苏丹人民解放军发出抗议，他们在5月中旬得到释放。

6月30日的政变没有对苏丹的宗教活动产生很大影响。宗教组织继续象以前一样进行基本活动，要求其它自愿组织进行登记的法令豁免了宗教组织机构。

d. 国内迁徙、国外旅行、移民出境及遣返的自由

由于内战、交通基础设施非常有限以及政府的限制,苏丹国内的迁徙自由受到妨碍。离开苏丹需要出境签证,这项规定被用来限制到国外旅行。苏丹已婚妇女必须得到丈夫或其他男性亲属的许可才能到国外旅行,条例规定苏丹未婚妇女必须同一名家庭成员或其他赞助者共同旅行。在政变之前,这些对妇女旅行限制一般都无人理会。但是,6月30日之后,这些条例则日益严格地予以实施。据报告,在喀土穆机场保安人员拒绝让几名妇女登机,因为保安人员认为她们没有得到规定的许可或陪伴。外国人在入境时必须向警察登记,取得从一处前往另一处的许可,并在抵达三日之内在新地点重新登记。

政变之后,奥马尔政府实施了更多旅行限制。在苏丹大部分地区实行宵禁,涉嫌违反宵禁者遭到拘留或任意鞭笞。起初奥马尔政府严格限制苏丹人前往国外旅行,政变后立即关闭喀土穆机场,但穆斯林朝圣者前往沙特阿拉伯麦加旅行者除外。一名政府发言人于8月指出,禁止为求医治疗而到国外旅行(埃及除外),他解释说,为了改善苏丹的生产有必要采取这些措施。实际上,政变以来苏丹人离开本国并无多大困难。虽然政变前后苏丹人可以在国内自由迁徙,但是奥马尔政府加紧对外国人(尤其是外交官)的旅行限制,主要办法是要求领取旅行许可,而这种许可有时很难得到。这些限制有时妨碍了救济工作。

1989年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比1988年有所改进。自然灾害不那么严重,在苏丹救济行动综合计划之下,救济用品的运输比1988年顺利。虽然1989年夏季的大规模重新安置计划没有执行,但是,据报告,11月和12月在喀土穆地区以及受内战影响的地区已执行了一些强制性重新安置行动。据报告,苏丹人民武装部队强迫喀杜格利以南的农民离开自己的村庄,造成大批家庭涌向喀杜格利镇。有关普遍饥馑的报告已经减少,但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依然缺少药品和其他必需品。

就总体而言,由于苏丹无法化解内战,使流离失所的人数停留在1988年的水平,

约有300万。许多流离失所者都集中喀土穆市内和周围的棚屋区和私占小屋。

苏丹的外国难民人口(主要为埃塞俄比亚人、乌干达人和乍得人)约为700,000人。苏丹没有强迫遣返难民,基本上给予难民良好待遇,虽然数年的大批难民流入几乎已耗尽了可供难民使用的有限资源。由于行政问题,1988年5月至1989年4月将难民在第三国安置的几乎所有行动都陷于停顿,但是,到1989年底奥马尔政府似乎已经解决这些问题。

大批难民已在各城市定居,尤其在首都地区。难民同大多数非苏丹人一样,在旅行和拥有财产的自由方面受到限制。而且不论居留的时间长短,他们不得成为外籍居民或苏丹公民。

苏丹境内的难民一般都得到良好待遇,在乌姆拉科巴难民营的法拉沙人(埃塞俄比亚犹太人)的处境则例外。这批难民共54人,1984年以来一直被隔离,并经常不许他们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保护官员接触,并从管理该难民营的苏丹政府获得最低限度的资助。他们未获准外出旅行,并同难民营的一般难民隔绝,据报告,他们未得到充分的保健。

城市难民面临比较多的问题。在城市地区,经常有人报告警察骚扰难民并偷窃他们的小件物品,略微违反法律便殴打,行政方面存在阻碍和拖延现象,取得任何东西,从工作许可证到食品配给卡都需要略施贿赂。难民遭到警察攻击后很少有机会求助于法律保护。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保护干事报告指出,有一群难民因被人发现在一个谋杀案现场,就未经指控而被投入监狱。虽然很快便查明谋杀者是苏丹人,但是这些难民仍然在监狱中被关押八个星期。

奥马尔政府没有改变1987年所组成的萨迪克政府的政策,即接受真正的政治难民,但拒绝饥荒难民。

### 第3节 尊重政治权利：公民改变其政府的权利

1989年底，军事政权统治了全国，苏丹人民既没有权利也没有能力和平地改变其政府。一位政府发言人宣称这种状况不会很快改变。革命指挥委员会于9月发布了“第三号法令”，建立了苏丹新的政府体系。法令规定设立一个国家元首(奥马尔将军)，他享有最高权力。完全由军人组成的革命指挥委员会依然是立法当局。建立了一个内阁，由总理和其他部长组成，他们全部由革命指挥委员会任命。内阁所得到的基本上是行政权力，但须经国家元首和革命指挥委员会的许可。法院处于国家元首的监督之下，并有明文禁止法院审查革命指挥委员会或国家元首的行动。

在萨迪克政府之下，苏丹曾有一个多党制的议会制度，保障公民改变其政府的权利。这一制度没有推广到南部大部分地区，因为内战阻碍了1986年在苏丹南部大约一半的选区举行选举，造成制宪议会301个席位中有41个席位空缺。民主政府无法结束内战，因为它经常在有关政府宪法基础的政治和宗教问题上一再陷入僵局。1988年曾提出以伊斯兰教为基础的包括Hudud刑法在内的严厉刑法，但始终未获通过，虽然以伊斯兰教教法为基础的《九月法》的规定从未废除，这依然是内战的主要问题。萨迪克政府从未能够实现举行全国制宪会议的目标。

军事领导人于6月30日取得权力时，主要靠指控民主政府的无能来为自己的行动辩护。他们声称派别争斗对苏丹有害，因而取缔了所有政党，没收(后来并分配各政党的资产，拘留(虽然在比较宽大的情况下)政变之前许多政党的领袖。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法令禁止所有政治活动和政党。在萨迪克政府和奥马尔政府统治下，地方和省一级官员都由首都当局委任。政变之后委任的大多数地方官员是军官。

军事政府公开将结束内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然而，到1989年底，仍未采取什么行动。苏丹人民解放军领导人约翰·加朗呼吁建立一个“重新改组的、统一的苏丹，一个多民族的国家”。

#### 第4节 政府对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调查所称侵犯人权事件的态度

政府历来对当地人或外国人批评其人权状况极为敏感。现有若干国际人权团体在苏丹积极开展工作。奥马尔将军还邀请一批西方大使视察被拘留的政治犯在科巴尔监狱中的拘留状况,这次视察于8月12日进行。住在华盛顿的丁卡人知识分子弗朗西斯·邓在九月份也被允许探视被拘留在科巴尔的许多政治犯,其中包括萨迪克·马赫迪、穆哈迈德·奥斯曼·米尔格哈尼、哈桑·杜拉比。

苏丹当地人权活动分子报怨被当作颠覆分子。据报告,政变前后许多人被保安人员招去审问。1989年萨迪克政府或奥马尔政府都没有对据称侵犯人权的现象作任何公开调查。然而,11月下旬,政府接待了大赦国际为讨论未经审讯而拘留人以及其他人权问题而派去的一个代表团。

到6月30日为止,苏丹曾有若干活跃的组织在监测该国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苏丹人权协会、苏丹律师协会和苏丹天主教主教会议。前两个组织在1989年并未发表关于在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详细研究报告,政变以来这两个组织的状况不明。主教会议仍然存在并积极监测人权问题,其每两月一期的通讯刊载侵犯人权的现象,尤其是涉及基于宗教的歧视现象。1989年后期,主教会议和苏丹教会理事会起草了一封公开信,抗议基于宗教的歧视现象。

## 第5节. 基于种族、性别、宗教、语言或社会地位的歧视

苏丹的人口为2 450万(1989年),它是由500多个阿拉伯和非洲部落的多民族组成,有很多种语言和方言。一般来说,苏丹主要是由两大文化组成——在北方和中部地区的阿拉伯文化和在南方的黑非洲文化。从历史上讲,苏丹的政府一直是由北方穆斯林人(大约1 600万人)统治。南方的一些部落集团,特别是非阿拉伯和非穆斯林人一直要求有更大的经济和政治权利,以及更大程度地承认苏丹的文化差异。

北方的阿拉伯穆斯林多数民族对来自南方的被迫流离者的歧视很普遍,过去收到了很多关于南方的阿拉伯部落对非阿拉伯的南方人、特别是丁卡部落的成员的袭击的报告。在讲阿拉伯语的地区居住但并不讲阿拉伯语的居民在教育、就业和其它机会方面受到歧视。喀土穆大学的入学考试也照顾讲阿拉伯语的人。在这些地区人们已经形成了普遍的看法,认为南方皮肤黝黑的非阿拉伯南方人是低劣而懒惰,这就形成了对他们的很多的非正式的歧视。

苏丹的法律继续照顾男人,从传统上讲,男人和女人有不同的角色。伊斯兰的继承法将额外的财产给予男人,同时让他们承担照顾家庭的责任。尽管教育对两种性别的人都是免费的,许多妇女能够进大学受教育,但是,从传统上说,妇女比男人受的教育少,她们的机会也比男人少。尽管如此,有一些妇女在专业、传播媒介、教育和政治领域中十分活跃,至少有一名女性主持法庭。在警察和部队中都可以看妇女,尽管数量并不很多。据说,劳工法并不能够完全保护自营职业者,女性劳动力中大部分人是自营职业者。苏丹的女权积极分子相对比较少,尽管如此,有一位女权积极分子在1989年的一次国际会议上指出,苏丹的妇女常常不利用她们得到的权利和机会,包括进入法院系统。

妇女割礼在苏丹很普遍。报道表明,这种做法尽管是非法的,但却非常普遍,特别在北方。有些报道说,90%以上的北方妇女都已受过割礼,带来了严重的泌尿系统问题,造成感染甚至死亡这样的后果。所谓的缝合式割礼——三种割礼形式中最严重的一种——是最普遍的,通常是在四岁和七岁之间进行。做这种手术的医生很少,这种

手术通常都是由医务助理人中在临时的简易的、常常是不卫生的条件下进行。据说,这种手术很贵,十分钟的手术按官方兑换率大约需要111美元。南方流离到北方的妇女正越来越多地检查她们的女儿的割礼情况,尽管她们自己并没有割礼。

女性难民特别容易受到骚扰和性虐待。据报道,一些苏丹官员常常对她们提出性要求,作为履行公务的交换条件。妇女难民被警察强奸的事情很普遍,没有男性供养的女性难民常常被迫卖淫谋生。

在某些南方部落中,强迫性交很普遍。没有人谴责这种作法,如果妇女怀孕了,男人必须要在这个妇女的家庭付出代价(通常是赔偿牲畜)。在同一地区,妻子通常要受到持续四年之久的试验。丈夫可以在这一段时间内把妻子送回她的家解除婚姻,尽管他必须为在这段时间出生的每一个孩子付钱。据报道,被退回的妻子常常能够再结婚,并不因退而蒙羞。

殴打妻子的程度尚不清楚;这个问题没有作为一个公共问题讨论,警察通常不介入家庭纠纷。1989年,没有已知的关于殴打妻子的报道,法庭也没有关于割礼或对妇女实行暴力的案件。尽管如此,由于各种原因,许多妇女不愿意对这种虐待提出正式控诉。

## 第6节. 工人权利

### a. 结社权利

在萨迪克政府统治时期,苏丹的劳工运动很强大。主要的劳工组织包括代表蓝领工人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白领苏丹雇员职员联合会,苏丹教师联合会和一些专业协会。苏丹工会积极地进行院外游说活动,并参加国际、非洲和阿拉伯劳工组织。在以其它方式无法解决争端后,允许进行合法的罢工,政府雇员除外。从技术上讲非法的罢工很普遍,并且通常被容忍。

苏丹革命指挥委员会6月30日发布的第一号宪法法令废除了所有工会,并禁止罢工。工会办事处被关闭,工会财产被冻结。许多工会官员(可能有100多人)特别是那些积极参与政党的官员在7月和9月之间都被拘留或软禁,有些是因为参与抗议政府



的行动。很多人很快就被释放了,但是在1989年年底至少有35名工会官员仍然被监禁在沙拉监狱,其他人则被拘留。9月份在起草新的工会组织的法律之前,奥马尔将军宣布负责工会事务的预备委员会合法化。根据这个规定,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恢复了,其领导人没有变化,财产归还。两个其他的劳工团体也恢复了,正进行努力在年底之前使其他的工会合法化。工会官员得到了许诺,即他们可以积极地参加制定新的劳工法的进程。

尽管政府保证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年要求的一切劳工权利,但是政府仍然继续禁止罢工以及其它尚未恢复的工会组织举行的其他劳工活动。在11底和12月,尚未被恢复的医生工会进行了一次全国范围的罢工,抗议解雇政府雇用的医生,并要求撤消奥马尔政府和恢复民主。12月,一个专门安全法庭判定两名领导罢工的医生有罪。其中一个人被判死刑,另一个人被判十五年徒刑,报告还表明,9月份,有几名工程师工会的成员被拘留,以阻止他们举行罢工。

#### b. 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根据1985年的过渡宪法--6月30日被中止,工人有进行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工会一直这样积极地进行。对加入工会没有正式的限制,在全国统一实行劳工法(尽管在战争地区效果很小)。创造就业机会和加入工会主要是由于苏丹经济状况不佳而受限制。

革命指挥委员会6月30日取消了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9月份,那些取得合法地位的工会又恢复了这些权利。在政府控制的所有领土上,劳工法和劳工措施都是统一的。

#### c. 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苏丹的法律严格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尽管如此,1989年仍然有人为苏丹的奴隶制辩护,对这个问题一直是有争议。尽管政府经常否认奴隶制的存在,但是萨迪克·马赫迪总理承认丁卡族的儿童被阿拉伯部落奴役,并说阿拉伯的儿童被丁卡部落掠走。他称这种做法是长期存在的,主要是相互掠夺和活捉俘虏,但是谴责这种做法,

认为这是“非法的”和“不道德的”。 据报道奴隶制主要存在于苏丹的边远地区，特别是在政府控制比较薄弱的地区，在那里，逃离战争地区的被迫流离者与武装团体发生冲突。消息灵通人士说，苏丹可能有很多的奴隶，主要是从事农业和家务劳动的妇女和儿童，和作妾奴役的妇女。

人们常常把奴隶制的复活归罪于经济压力和内战、特别是武装部落民兵的行为。 大多数奴隶都是为阿拉伯民兵、特别是里泽伊加特人和米塞利人拐走的丁卡族人。一名前任军官的报告说，1987年，在里泽伊加特人对他们的村庄进行了袭击之后，他的全家被杀或被强迫成为奴隶。过去，还收到有关丁卡族儿童被他们的父母卖给奴隶贩子的报导，因为他们的父母怕他们以后饿死。

报告指出，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常常强迫南方人象劳工或挑夫一样干活，或强迫将他们征入解放军部队。在有争端的地区这种作法是通过进行袭击进行的，而在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控制的地区，则是通过由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指定的村庄领导人进行。

#### d. 雇用儿童的最低年龄

法律规定的雇用儿童的最低年龄是16岁。 在正式或工资经济部门中强制实施这个法律；但是，苏丹的贫困造成了非正经济活动中的大量童工。在农村地区，很小年纪的儿童就帮助家里做农活。

#### e. 合理工作条件

尽管苏丹的法律规定了健康和标准，但是，工作条件一般都很差，环境标准的强制实施也很不够。 失业和就业不是苏丹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在年轻人中。即使是名校毕业的学生也常常很难在毕业后找到工作。

苏丹从法律上限制难民从事低下的或没有什么技术的工作。 比较幸运的难民在国际组织中找到了工作，但是绝大多数人被迫进行远远低于他们所受到的训练或能力的工作。农村的难民常常只能找到农夫的工作，每天挣的钱只相当于几个便氏。

城市的难民也只能找到按日计算的散工,或作家务。缺少挣得养家糊口的工资的合法的机会迫使许多人进行如走私、黑市、夜间进行非法买卖和卖淫等非法活动。

目前每周工作日为六天,即48小时,星期五休息。在政变之后,奥马尔政府宣布,它正在考虑采取五天工作日的作法。劳工们每年得到一个月的额外的工资。大多数工人有交通补贴、有些有住房补贴。在公共和私营正式经济活动部门强迫实施劳工标准,但是,在农村或在非正式经济活动部门就不是这样了。1989年,根据官方兑换率,最低工资为每月67美元。这份工资远远不能维持城市生活,因此,工人常常必须依赖于耕作、第二份工作,或从大家庭得到帮助。私营工业中的工资常常高于公共部门中的工资。

- - - - -